

生命科学学院新任教师培养方案

1. 培养对象:

调入本校前无高等学校教学工作经历的专任教师—新教师。

2. 培养方案:

第一学期:

(1)新教师为两名本院教师助课，一门理论课，一门实验课，自选课程教师和门类;

(2)新教师至少试讲两节课，教研室教师进行听课评议。

(3)新教师至少听全校教学名师、教学标兵等授课 3 次以上，院办公室（需校教务处协调配合）提供名师课表供选择。

(4)新教师期末提交助课记录，听课记录，试讲教案。

第二学期:

(1)新教师开课前提讲一次，教师评议通过者，可以开课。

(2)新教师至少听 3 次以上院、校教学名师（含教学标兵、优秀教师）课程，内容自选。

(3)新教师期末提交听课记录。

生命科学学院

2016 年 1 月 5 日